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台灣科技園區)

出席：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水利署劉科長俊志、本會曾顧問文譽、石顧問朝上

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陳秘書長聰榮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劉科長俊志、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蒞臨指導及本會顧問、理監事踴躍參加，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並拜個晚年。
- (2) 本會成立 5 年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辦了多項重大事情，諸如向勞動部爭取已同意本業可聘僱外勞案；向行政院環保署反應本業放流水標準、空污作業排放量降低；向水利署標購土石由原訂以投標平均價加 20% 內來做為平均價價購，現已降低為 10%；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國有土地共同開發委託經營案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經營權利金等費用都有適度降低；及向財政部國稅局建議降低營業所得稅；配合與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建議將「礦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尚在努力中，由上成果可說稍有成效。
- (3) 本次會議並無提案，各位理監事對本會若有寶貴意見，可提動議或在等一下舉開之大會上提出。

貳、上級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討論：(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存查。

肆、監事會監查報告：

討論：(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討論題案：(略)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本會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款之「空白授權」及第(三)款之「最低決標價」(多數平均價+10%決標)案。

說明：

1. 第 8 點第(一)款「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以「空白授權」執行機關以為「防止疏濬土石遭受壟斷」立意良善，經濟學上早有明鑑，重點在動態「供需平衡」，但貴屬有些單位而非明知或故意製造「僧多粥少」局面後，再借加成公式，明示以降低平均得標價穩定市價，實際是「暗渡陳倉」溫水煮青蛙抬高得標價，以達雙重目的；茲貴屬有些單位迄今仍每次訂定標售量，以概估該區域得標廠商約為總數 1/3 至 1/4 家數之間標售造成「僧多粥少」局面，業者因此恐慌變相抬高標價，本會代為反應多次迄未改善，建請第(一)款後段明文規定，以區域內市場每季平均需求量，之每次標售至少有 2/3 或 3/4 家數可得標廠商之總量為宜。
2. 查本案第(三)款已建議多年請將不合時宜之「最低決標價」(多數平均價+20%決標)公式廢除，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始降為 10%，前多次召開溝通會議認以暫不修正，現已經 3 年應是再檢討時機。由「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 1 點即揭櫫之政策目標「為防止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遭受壟斷及使其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並兼顧國有財產收益之善良管理及引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與砂石價格合理

化」；及第 2 點明定「本案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可知本案標售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只為「兼顧國有財產收益之善良管理」責任；第 7 點「…決標之標售底價由執行機關參考土石品質、鄰近土石標售底價、「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之申購價格、砂石成品售價、運輸及加工成本、疏濬開採及其他成本等因素訂定之。」由借「訂合理標售底價」之手段，及第 8 點第（三）款若改「以超過底價即決標」按序得標出料，即可達成首揭目標，不應再有加成平均價公式，該公式應予修正廢除。

辦法：通過後，建議水利署檢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休息 5 分鐘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捌、散會。